

三、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的 建安费 5000 万元以下基建项目财务(投资) 监理服务(上钢社区、精卫源深、血站提升改造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建安费 5000 万元以下基建项目财务(投资) 监理服务(上钢社区、精卫源深、血站提升改造项目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3 人, 营业收入为 21101.28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49.47548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30日